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未能偿还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4年9月12日公司通过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出资人吕耿英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700万元，期限一年，月利率为1.1%，并以海口市珠江广场裙楼第五层东侧共计3942.83 m²的商业房产作为抵押。该笔借款于2015年9月12日到期，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偿还（详见2015年9月30日《关于债务逾期未能偿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号）。

二、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公司通过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出资人张华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字2015第0402号），借款人民币20,285,440.00元，期限7个月，月利率为1.1%，并以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建筑面积1344 m²）、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22层（建筑面积792.2 m²）、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21层（建筑面积792.2 m²）、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地下室（建筑面积2638.75 m²）、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地下室（建筑面积6856.72 m²）等办公用房产和地下车库作为抵押。现该笔借款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截止2015年11月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部分借款375万元整，尚余16,535,440.00元借款本金待偿还。（详见2015年11月5日《关于债务逾期未能偿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号）。

三、经与上述债权人协商，上述债务展期至2016年3月30日，同时债权人变更为施序云、蒲丁、芮中丽、李明、王晓宁、张华等，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共计19,204,800.00元，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欠上述债权人借款本金24,330,640.00元。

四、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通过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贷款管理人与出资人马笑楠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借款1014万元，期限一年，到期日为2016年1月12日。并以海口市珠江广场裙楼第五层西侧2046 m²的商业房产（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17815号）、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三楼东北边730.22 m²房产（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22268号）作为抵押。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590万元，并变更抵押物为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三楼东北边730.22

m²房产（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22268 号）。尚余 424 万元本金逾期未偿还。

五、公司与出资人王红英 2015 年 6 月 9 日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50 万元，该借款直接用于归还马笑楠借款 550 万元，同时将原抵押在马笑楠名下的海口市珠江广场裙楼第五层西侧 2046 m²的商业房产（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17815 号）置换抵押到王红英名下。上述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到期后双方同意展期到 2016 年 4 月 12 日。截止 2016 年 3 月 30 日，我公司尚欠出资人王红英借款本金 550 万元。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逾期债务共计 34,070,640.00 元待偿还。逾期债务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2.1%，占净资产的 218.9%。

近日，我公司接到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给我公司下达的《查封决定书》，因上述借款的贷款管理人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存已被海口市公安局立案调查，海口市公安局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2016 年 3 月 25 日通知我司领取《查封决定书》）将上述抵押房产进行了查封，并要求我公司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我公司与上述各位出资人及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均作为涉案事项并案调查。我公司有义务全力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各项调查取证工作，

由于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涉嫌经济犯罪，与其相关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都属于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定案的范围，为积极履行法人义务，我公司已通知各位债权人，自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之日起，公司将暂停履行上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等待司法机关裁定后按司法程序来履行相应的义务。

风险提示：由于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调查审理可能持续较长时间，公司上述已抵押的房产均被公安机关查封，公司须等待司法审结后才能履行债务人义务，期间可能出现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抵押房产被司法拍卖后的经济损失，目前尚无法预计损失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 日